

ICS 65.020
B 65

DB21

辽宁省地方标准

DB21/T 1582—2019

代替 DB21/T 1582-2008

数字林业 制图 分布图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02 - 28 发布

2019 - 03 - 28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森林类型.....	1
5 森林分布图专业注记.....	2
6 森林分布图色标.....	3
7 森林分布图编制.....	5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DB21/T 1582-2008《数字林业 制图 分布图》。本标准与 DB21/T 1582-2008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按照 GB/T 1.1 的要求对标准的格式和体例进行了修改；
- 修改了适用范围（见 1，2008 版的 1）；
-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 2，2008 版的 2）；
- 修改了森林类型色标表（见 4，2008 版的 4）；
- 修改了地类色标表及优势树种色标表（见 6，2008 版的 6）；
- 修改了森林分布图的基础数据来源（见 6.2，2008 版的 6.2）；
- 增加了对坐标系和高程系的要求（见 7.2，2008 版的 7.2）；
- 增加了参考文献（见参考文献，2008 版无参考文献）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铠、先文娟、孙艳蓉、景淼、肖尧、李雪峰、熊静、刘璐、刘姝颖、佟丽文、赵雪磊、李大威、张鸿宇、姜佳晔、夏志光、焦大志、张莹、武文昊、陆小辉、张秀峰、高俊东、罗家新、李伟、李丽、张浩洋、包海丽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21/T 1582-200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数字林业 制图 分布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省级森林分布图的森林类型色标、地类色标、优势树种（组）色标、专业注记符号、图件输出的内容要求以及图面整饰样式。

本标准适用于省级森林分布图产品，也适用于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级森林分布图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0257.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：1:5000 1:10000 地形图图式

GB/T 20257.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3部分：1:25000 1:50000 1:100000地形图图式

GB/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

GB/T 16831 基于坐标的地理点位置标准表示法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森林类型

森林按其生态生活型、外貌、树种组成与结构所划分的类别。

3.2 森林分布图

以基本图为编绘底图绘制森林分布图，一般以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或经营强度较高的林场为单位绘制。对专业要素按主图的表示因子进行合理综合、取舍，综合后的图班用符号注记和着色的方式表示主图内容，森林分布图着色，有林地按综合后地块上优势树种（组）着色，其它地类按综合后地块上的地类着色，在森林分布图上要清绘出各种地类界，按成图比例尺采用自由分幅制作成彩色挂图。

3.3 图名

赋予每幅地图的名称。

3.4 图廓

分幅地图的实际和整饰范围线。






3.5 图例

图上适当位置印出图内所使用的图式符号及其说明。

4 森林类型

森林类型色标见表1

1 森林类型色标表〔R、G、B〕

编号	符号名称	〔R、G、B〕
1	针叶林	 (33, 131, 33)
2	阔叶林	 (153, 211, 106)
3	针阔混交林	 (77, 163, 36)
4	乔木经济林	 (255, 203, 203)
5	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	 (230, 255, 0)

当成图比例尺较小时，为保证成图效果，图上小班或综合后的图班，森林按森林类型着色，非森林按地类着色。

5 森林分布图专业注记

森林分布图专业注记图式见表2

表2 森林分布图专业注记图式表

编号	符号名称	森林分布图
1	林班注记	林班号 (14K正等线体)
2	有林地小班注记	小班号 优势树种符号 (10K正等线体)
3	其他地类	小班号 地类符号 (10K正等线体)
4	经济林	小班号 经济树种符号 (10K正等线体)

注 1：比例尺大于1:25000进行小班注记和林班注记，各种数字注记的颜色，应与相应的符号颜色一致。

注 2：专业注记，是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图中的林业专业注记。如：

a) 主图外相邻单位名称注记:

森林分布图上主图外相邻单位名称注记,采用等线体字,呈水平或垂直字列(视图形状也可取雁行字列)。图幅有效面积在1×1米以内,注记字大不超过5.5×5.5毫米,大于上述图幅时可采用适当放大,但最大不超过10×10毫米。

b) 林场名称注记:

在森林分布图上,林场名称用粗等线体注记,字体视林场大小而定,但同一幅图内规格要一致,如图面载负量过大,也可以采用带圈的罗马数字代号表示林场名称,但图例中要注明。

c) 作业区(营林区)名称注记:

作业区名称采用粗等线体注记,也可采用带圈的阿拉伯数字代号表示作业区,但图例中要注明。

注3:林业专业注记所列小班,只举例示范,不包括所有小班。

a) 不能按比例绘出的苗圃地,用符号表示。

6 森林分布图色标

6.1 专题图着色

a) 森林分布图地貌用棕色线表示,水系用蓝色,其它均为黑色。

b) 森林分布图上的小班,或综合后的图班,按森林类型着色或有林地按优势树种(组)色标着色,其他地类按地类(组)色标着色。详见表1、表3、表4。

表3 地类色标表(R、G、B)

编号	符号名称	[R、G、B]	包含地类
1	乔木经济林	 (255, 203, 203)	果树林
2	疏林地	 (204, 255, 102)	
3	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	 (230, 255, 0)	
4	其它灌木林地	 (255, 255, 163)	
5	蚕场	 (156, 216, 175)	
6	未成林地	 (230, 217, 166)	造林未成林地、封育未成林地
7	苗圃地	 (115, 255, 51)	

续表 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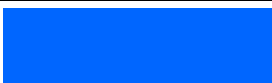



编号	符号名称	[R、G、B]	包含地类
8	宜林地	 (242, 242, 140)	宜林荒山荒地、宜林沙荒地、其它宜林地
9	无立木林地	 (255, 166, 204)	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其它无立木林地等
10	辅助生产林地	 (0, 102, 255)	

表 4 优势树种（组）色标表（R、G、B）

编号	符号名称	[R、G、B]	包含树种
1	红松组	 (251, 108, 62)	红松、华山松、北美乔松
2	油松、樟子松组	 (67, 180, 38)	油松、赤松、黑松、刚松、樟子松
3	落叶松组	 (175, 255, 135)	日本落叶松、长白落叶松、华北落叶松、其它落叶松
4	云杉、冷杉、柏类组	 (215, 161, 255)	云杉、紫杉、冷杉、杜松、圆柏、侧柏、其它柏类
5	速生杨组	 (104, 241, 241)	毛白杨、84K杨、辽宁杨、辽河杨、盖杨、荷兰3930杨、荷兰3016杨、沙兰杨、I-214杨、辽育1号杨、辽育2号杨、辽育3号杨等
6	中生杨组	 (15, 172, 203)	小钻杨、北京杨、群众杨、白城杨、小黑杨、赤峰杨、新疆杨、银中杨、辽胡1号杨、辽胡2号杨等
7	慢生杨组	 (80, 214, 242)	小叶杨、小青杨、香杨、大青杨、青杨、山杨、柳等
8	刺槐组	 (255, 208, 255)	刺槐

续表 4

编号	符号名称	[R、G、B]	包含树种
9	柞树组	 (0, 239, 175)	辽东栎、蒙古栎、麻栎等
10	软阔组	 (152, 255, 255)	赤杨、枫杨、白桦、糠椴、籽椴、蒙椴等
11	硬阔组	 (252, 192, 201)	枫桦、黑桦、色木、榆、水曲柳、胡桃楸、黄菠萝、花曲柳、槐等

7 森林分布图编制

7.1 图内要素输出内容要求

a) 地理要素：

水系：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水渠等；

地形：沟、梁、坡等；

居民地：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、各级政府所在地位置及行政村、自然村；

交通：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等；

境界：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、村各级行政界线；

测量控制点：三角点，高程点等。

b) 林业专业要素：

各级林业区划界线：林业局（总场）、林场、林班、其它地类界；

森林类型：针叶林、阔叶林、针阔混交林、乔木经济林、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等；

林业机构：林业局、国有林场、私营林场、护林站等；

管护设施：了望台、哨卡、管护房、围栏等；

基础设施：防火线、林道、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检验、检疫、水利水保设施等；

其他：凡在森林分布图上大于4mm²的非有林地小班界均需绘出，但大于4mm²的森林或有林地小班，则不绘出小班界，仅根据森林类型或优势树种（组）着色区分。

注：各级林业区划界限、森林类型、地类、优势树种等应以最新林地年度变更成果为准。

7.2 图外要素输出内容要求

a) 制图单位全称、图名

××县（林业局、总场）××乡、镇（林场）森林分布图，字体应醒目、庄重。

b) 坐标系及高程系

正式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、高程系统、投影系统均采用与最新林地年度变更成果数据一致的坐标系统。

c) 成图比例尺

d) 图廓

图廓分内图廓和外图廓，内图廓附公里网及经纬线，外图廓参照林相图图面整饰样式。

e) 图例

图例内容应包括全图所有要素的线划，符号、注记、色彩。符号的图形、颜色等严格保持同主图符号一致。

f) 图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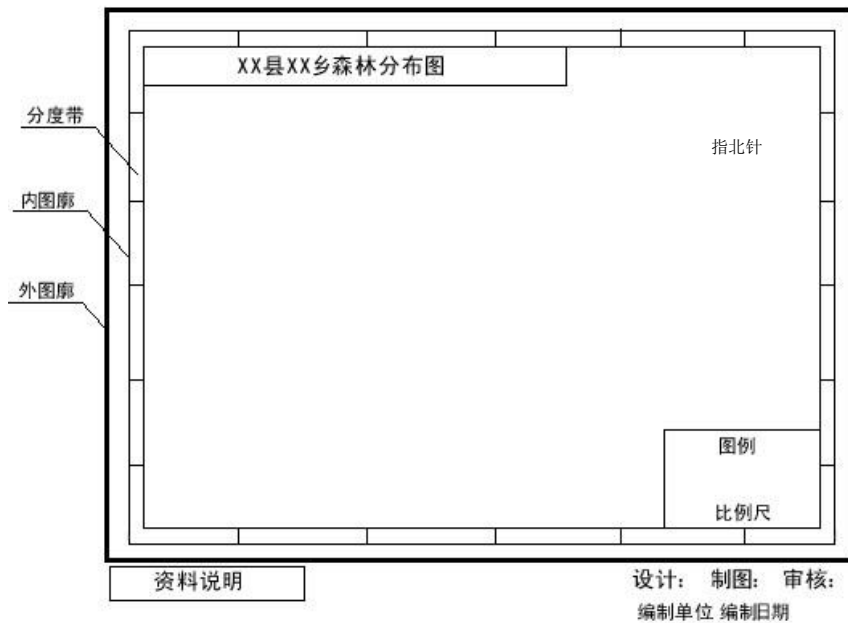
在主图下方空白处设置图签，标明设计人、制图人、审核人、编制单位和时间等。

测量控制点、管线及垣栅、境界、注记等基础地理信息图式符号严格按GB/T 20257.2、GB/T 20257.3标准执行。有关坐标系、高程系、图幅和编号、经度、纬度等的标准表示方法严格按GB/T 13989；GB/T 16831标准执行。

7.3 森林分布图图面整饰样式

森林分布图图面整饰样式见附图1

附图1 森林分布图图面整饰样式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参考文献

- [1] GB/T 26424 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
 - [2] GB/T 14911 《测绘基本术语》
 - [3] GB/T 14721 《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森林类型》
 - [4] LY/T 1821 《林业地图图式》
 - [5] LY/T 2893 《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
 - [6] 《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（2014）》（国家林业局办资字〔2014〕42号文颁布）
 - [7] 《辽宁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资料汇编》（辽宁省林业厅 2011 年颁布）
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